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主席：林政潭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 記錄：蔡廷暉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5 人，列席投資理財委員 1 人，列席監事 3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13.5.6 亞矽創新分行勞動檢查，113.6.28 新竹分行勞動檢查，113.7.22 常務理事吳德仁列席頭份分行勞動檢查，113.7.30 秘書長列席臺灣銀行勞動檢查（北一區職場不法侵害案件），113.8.14 理事長及秘書長列席臺灣銀行勞動檢查複檢（北一區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2、原訂 113.7.25 辦理總務班勞動教育訓練，遇凱米颱風取消辦理。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報告（口頭報告）

五、投資理財委員報告（詳本會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

六、報告事項

- 1、審核 113 年 2 月份至 7 月份會員入會及退會。
- 2、討論北一區會員申訴案。(傳閱申訴書)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3 年 7 月 19 日第 8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本次會議無提案。

七、補選一席常務理事

本會第 8 屆理事長陳俊雄已於 113.7.16 屆齡退休，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略以：「…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暨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14 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林正立理事 14 票，姚君潛理事 5 票，由林正立當選為常務理事。

八、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北三區會員申請變故、災害慰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第三條第四項：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二、北三區會員遇 113.4.3 花蓮大地震提出申請。(傳閱申請書)

決議：授權理事長決定，通過補助慰問金 3,000 元。

提案 2.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北一區會員申請住院慰問一案。

說明：北一區會員本年 1/30~2/1 疾病住院，5 月初來電表示已送申請書，惟本會未收到，再重送已超出三個月之申請期限。

決議：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網域名稱 113.9.7 到期，是否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網域名稱 botu.org.tw (工會網址) 前次續約三年將屆期，中華電信提供續約方案，詳附件一。

決議：續約 3 年。

提案 4. 提案人：阮呂文欽理事

連署人：林振聲、蔡能松、何宗翰、姚君潛

案由：修正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40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刪除「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即使 55 歲還能擔任幹部 2 屆多的幹部，60 歲還能擔任幹部 1 屆多幹部。
- 二、依據本國工會法及細則並無此項規定，違反選舉之意義，非民主之行為。
- 三、刪除「55 歲（含）以下員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符合民主之精神行為。

決議：理事長詢問友會後提下次理事會討論（再議）。

提案 5. 提案人：阮呂文欽理事

連署人：林振聲、蔡能松、何宗翰、姚君潛

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詳附件二）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則依照工會法第十九條規範參加選舉。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後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總經

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各複數工會」就所謂的複數工會必須是各個工會之間的組織範圍有所重疊。

三、本會原組織章程「各複數工會」已被勞工局糾正，應恢復原條文。

四、修正後以符合原大會代表之意。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提案 6. 提案人：阮呂文欽理事

連署人：林振聲、蔡能松、何宗翰、姚君潛

案由：有關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內容：「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副理事長繼任之；副理事長有兩位時，應於 7 日內召開臨時理事會票選繼任理事長；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條文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均為四年（至第 4 年七月二十日止）。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修正後以符合原意。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案由修訂為「…副理事長有兩位時，應於“14”日內召開臨時理事會票選繼任理事長，“由監事會召集人自兩位副理事長中抽籤一人召開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

提案 7. 提案人：阮呂文欽理事

連署人：林振聲、蔡能松、何宗翰、姚君潛

案由：修正本會規定：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

託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提請討論。

說明：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 2 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本部針對臺端提出 4 項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有關「連續 2 次」係指接連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而言，且依本部 89 年 9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8973518 號函釋，連續 2 次會議應屬正式會議（有達法定人數出席而成會）始能計算。

依本部 79 年 2 月 26 日台（79）內社字第 779204 號函釋，有關「無故缺席」所稱「無故」一詞，係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者而言。爰此，「無故缺席」即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

有關「視同辭職」係指該缺席之理、監事，雖未提出書面辭職，然因符合「連續 2 次無故缺席會議」之要件，則視為其辭去理、監事職務，並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惟依本部 90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9016889 號函釋，理事、監事確實有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且秘書處亦能明確舉證時，得不需經理事、監事會議通過，逕依上開規定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俾便會務之順利推展，惟事後仍應提理事會、監事會報告。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提案 8. 提案人：阮呂文欽理事

連署人：林振聲、蔡能松、何宗翰、姚君潛

案由：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總幹事職稱已依工會法更改為秘書長
- 二、組織章程刪除內容中「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

提案 9. 提案人：何宗翰理事 連署人：阮呂文欽

案由：建請爭取修訂本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將契約工年資列入升職之考核年資，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為激發契約工工作效率及落實獎優汰劣之管理，有關契約工之年度考評、獎金之核發，依照財政部 101 年 2 月 20 日台財人字第 10100522930 號函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工年度考評、獎金作業注意事項，於 103 年正式實施，此後本行對契約工的相關權益政策再無推進。

伴隨著時間的流逝，長官們總是告訴契約工同仁們，要加油、要努力去參加金融研訓院辦理的本行入職考式（職員、技工、駕駛、工友），這些契約工同仁有的天資聰穎、年紀輕，很迅速的可以達成目標，考取本行的其他職務，但也有一群是經過長期的努力，好不容易才考取工友的人，他們也認真想要再向上，也一直認真繼續努力準備每一次的行外及行內的工友升職員考試，長期抗戰的結果總是僧多粥少，惟一可以寄望升職為技工的路更是漫長。

經檢視本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升職應具資格需要任工友（或臨時工友）20 年以上，任職於契約工期間之年資竟然無法記入連續服務年資，這些努力、認真為本行做事的契約工同仁在本質上和臨時工友有不同嗎？

因此建請爭取修訂本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將契約工同仁之年資亦列入升職應具資格，替契約工同仁爭取權益。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 10.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單位會員人數異動時，是否增減會員代表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2 條：「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

置。」，第5條略以：「會員代表任期，自第1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決議：維持現行定額制。

提案 11.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審核第8屆勞工董事之候選人資格，參選資格符合者進行抽籤決定選號一案。（傳閱候選人登記表）

說明：第8屆勞工董事應選3人、候補3人，共4人登記參選。

決議：審核通過，抽籤選號為：1號蔡能松、2號李正宗、3號林振聲、4號林正立。

提案 12.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審核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目前共收到9案，詳附件三。

決議：附件三之提案4撤案，其餘通過並送大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阮呂文欽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原訂113年9月20日至21日召開本會第8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有接獲會員代表建議縮短為113年9月20日一日，提請討論。

說明：如辦理一天，上午勞教，下午大會及選舉。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全行變更大會時間並重新統計會員代表出席。

提案 2.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史育松、朱兆傑、吳宙益、姚君潛、王秋月、徐文龍、李正宗、蔡武男、林正立、王俊吉、何宗翰、徐宗偉、林柏成、阮呂文欽、林振聲

案由：建請行方檢討現行薪資調整機制一案。

說明：本行目前薪資調整已與公務人員脫鉤，鑒於臺灣這幾年已脫胎換骨，臺灣的景氣至少會好上10年，物價與薪資應會有持續結構化的改變，前一陣子央行總裁也有類似的說法，最近的財經媒體也提及，

企業要壯大，調薪是不可逆的，並指出以臺灣金融業的薪資結構是沒有競爭力、是較低的。在台積電的帶動下，未來臺灣薪資結構的調整會成為企業界的顯學。

行政院已表示明年軍公教續調薪，2年調薪共7~8%，本行薪資已與公務員脫鉤，惟目前是兩年調薪一次，並有設上限但無設下限，這有一缺點，例如去年因同仁們努力臺銀獲利豐碩，卻未能及時反映在今年退休同仁的退休金及在職同仁的加班費上，這機制在一般企業或公股行庫上不會這樣設計。在目前臺灣景氣樂觀下，是否對兩年調薪一次的制度可做調整或檢討。否則在現行制度下，可能會加大本行與泛公股銀行的薪資差距，不利於本行或土銀的留才、攬才，吸引力恐不足，對臺銀的永續經營可能會有一些不利的隱憂。

另本行111~112年度（預計調薪4%）盈餘大幅超過109~110年度（112調薪5%），顯見這調薪機制不合理且設計是有問題的，有可能116年同仁無法調薪。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討論。授權董事在董事會上瞭解。

提案3. 提案人：姚君潛理事 連署人：李正宗、蔡能松、林振聲

案由：要求行方同意員工退休時，退休金優惠存款之儲存方式，應尊重退休員工個人意願無筆數限制或由退休金來源項目分筆儲存。

說明：

- 一、現行員工退休金儲存在限額500萬元內，僅區分13%及非13%部分各一筆，此部分強制性分筆未顧及退休同仁利益，強制統合式儲存，造成同仁遭受二代健保扣繳之損失。
- 二、同為公股行庫土地銀行自107年11月份起由該行勞資會議決議「應由存款人員自行決定單筆或多筆定期存款辦理」，並自107年11月29日起，爾後得依退休行員意願辦理優惠存款定存，並無筆數限制。

決議：授權理事長爭取。

提案4. 提案人：劉志威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行方成立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十、散會（下午5：0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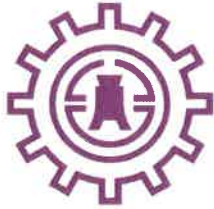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理事長	林政潭		
2	副理事長	李正宗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勞工董事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勞工董事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7	理事	姚君潛		
8	理事	王俊吉		
9	理事	蔡武男		
10	理事	鄭湘樺		請假

由旅費
手會外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1	理事	林正立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12	理事	朱兆傑		
13	理事	阮呂文欽		
14	理事	史育松		
15	理事	林柏成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16	理事	徐宗偉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17	理事	吳宙益		
18	理事	徐文龍		請假
19	理事	王秋月		
20	理事	劉志威		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
21	理事	何宗翰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2	監事會召集人	魏鴻響		列席
23	監事	吳俊吉		請假
24	監事	李承澤		請假
25	監事	陳怡伶		列席
26	監事	楊若筠		列席
27	監事	邱柏錚		列席 / 事業人員 退休基金監督委 員工會代表
28	投資理財委員	洪宇曦		列席
29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30	秘書	蔡廷暉		記錄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5 人
列席投資理財委員 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3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8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n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
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公假 - 參加金鼎獎桌球錦標賽
請假人簽名	鄭淑樺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8. 09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
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職務代理人請假 無法出席
請假人簽名	李承澤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1 次理事會
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念語 蔡 欣
請假人簽名	徐 子 堯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3. 8. 16
收(2)文

113年8月12日

臺銀工會 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

單位:元

項目	庫存單位	投資成本(A)	匯率	單位成本	手續費(B)	淨值	淨值日期	市值(C)	配息(E)	預估未實現損益 D=C-A-B	已實現損益(F)	預估淨損益	預估淨投資報酬率
(ED02) 元大台卓越50ETF	10,938.73	1,300,000	1	118.8438	3,276	175.4045	113/08/09	1,918,702	89,456.00	615,426	10,701.00	715,583	55.04%
(343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	128,532.80	1,375,000	1	10.6977	6,875	12.5686	113/08/08	1,615,477		233,602		233,602	16.99%
(344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	363,624.76	3,400,000	1	9.3503	8,500	10.4769	113/08/08	3,809,660		401,160		401,160	11.80%
(5014) 統一強漢	39,476.97	2,475,000	1	62.6948	12,375	56.4900	113/08/08	2,230,054		-257,321		-257,321	-10.40%
(A713)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1,631.964	1,000,000	32.355	612.7586	5,000	22.6400	113/08/09	1,195,442		190,442	43,057.00	233,499	23.35%
(ED03) 高股低波ETF	21,764.86	1,125,000	1	51.6888	2,835	56.1500	113/08/09	1,222,097	51,188.00	94,262		145,450	12.93%
(168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	2,315.52	1,000,000	32.355	431.8684	2,500	15.0900	113/08/09	1,130,522		128,022		128,022	12.80%
(00931B) 統一美債20年	136,000.00	2,037,860	1	14.9843	1,032	15.4400	113/08/12	2,099,840	49,640.00	60,948		110,588	5.43%
合計		13,712,860			42,393			15,221,795	190,284.00	1,466,542	53,758.00	1,710,584	12.47%

已實現損益	贖回日期	信託本金	贖回金額	申購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其他費用	累計配息	實現損益	報酬率	贖回淨值
(A713)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111/8/3	525,000	570,682	2,625	-			43,057	8.16%	22.96
(ED02) 元大台卓越50ETF	112/5/15	500,000	495,035	1,260	200	845	16,926	10,701	2.13%	117.95

配息	日期	配息金額
(ED03) 高股低波ETF	112/7/14	NT 1,175
(ED03) 高股低波ETF	112/10/17	NT 4,618
(ED02) 元大台卓越50ETF	112/8/11	NT 45,701
(00931B) 統一美債20年	113/7/18	NT 49,640

備註：統一美債20年為每季配息

112/11/20調整後

項目	金額	扣款日期
(ED02) 元大台卓越50ETF	25,000	2,612, 16,22,26
(343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	25,000	6,16,26
(3442)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債累	100,000	6,16,26
(5014) 統一強漢	25,000	6,16,26
(A713)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25,000	6,16,26
(ED03) 高股低波ETF	25,000	6,16, 22,26
(1684)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	100,000	6,16,26
(00931B) 統一美債20年		

中止扣款

中止扣款

中止扣款

112.8.15由統一大龍騰轉換至統一強漢

達100萬停扣

中止扣款

已於112/12-113/1完成

#	網域名稱	狀態	到期日期	購買年限	費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botu.org.tw	正常	2024-09-0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年 -- 800元 1年 -- 800元 2年 -- 1600元 3年 -- 2160元 5年 -- 3400元 10年 -- 6400元 </div>	0元
					總計：NT\$ 0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2 年 4 月 14、15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十一、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十二、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各複數工會會員則依照工會法第十九條規範參加選舉。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會員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最多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最多三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 12 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因實際任務需要得設組訓、

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均為四年（至第 4 年七月二十日止）。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五、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六、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幹部或外派人員連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海外分行除外），視為辭職，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 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捌拾元，九職

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三、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應補足入行至入會期間未繳納之經常費，新入會者之入會費及中途入會者、重新入會者補收經常費之月數計算，授權理事會決定。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13.9.20、113.9.21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近期接獲會員申訴，建議有關本會結婚禮金辦法應當恢復並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

說明：

- 一、本會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施行至今，惟會員持有不同看法，是否恢復，提請討論。
- 二、本案經 112.6.5 第 8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送理事會討論；經 112.6.15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送下屆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是否恢復結婚禮金。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多項選舉辦法，詳參附件一。

說明：

- 一、修訂本會公股董事選舉辦法、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團體協約選舉辦法、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二、本案經 112.8.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本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補件期限。

說明：

- 一、本會各項慰問辦法皆因未註明補件期限，故而讓申請案件費時許久才完成給與，為顧及會員權益及保管等相關問題，在此增訂提出申請後，經通知缺件 1 個月內未補齊文件者，失其申請效力。
- 二、本案經 112.8.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籌組及加入「財政部所轄工會聯合會」。

說明：

- 一、目前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固定每月召開月會，為更凝聚十二大工會向心力，以有效跟財政部反應，擬籌組及加入財政部所轄工會聯合會。
- 二、本案經112.11.17第8屆第8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核備。

提案 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中有關會員資格的認同是否增訂為新進人員除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邇來新進同仁申請慰問案件增加，考量新進同仁入行即加入本會但繳費未滿一年，囿於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之規定，因而喪失其申請權利，為提升會員對工會認同感，故此增訂。（惟需判定住院病故是否為尚未入工會的病史）
- 三、本案經112.11.17第8屆第8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成「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新進人員除外」，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6.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訂定本會會員申訴辦法，詳附件二。

說明：

- 一、113.2.21 北市勞動局工會訪視，建議本會明訂會員申訴辦法。
- 二、113.2.29 第 8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7.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行員貸款額度，如夫妻雙方均為行員，額度提高至 2,000 萬元。

說明：

- 一、房價高漲時代，行員貸款額度每人已提高至 1,200 萬元，為夫妻同仁共同額度仍限制於 1,600 萬元，不符同仁期待。

二、113.2.29 第 8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送代表大會行文行方辦理。

提案 8. 提案人：武昌分行 魯開慶 連署人：陳營尉

案由：

- 一、恢復退休同仁享有原在職 48 萬 13% 存款。
- 二、退休同仁之退休金 13% 優惠存款，可以拆單方式存儲。
- 三、97 年後入行同仁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三年定存 + 3% 希望能往上提升。

說明：

- 一、諸多公股行庫（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退休同仁依然享有 48 萬 13% 之福利。
- 二、同為官股銀行土地銀行退休金優存 300 萬部分，可以拆單方式辦理存儲，避免導致單筆利息超過現行法規貳萬元，產生二代健保等費用。
- 三、鑒於近年物價高漲，惟現行政策僅 3 年定存 + 3%，以現行利率按退休金 500 萬試算約月領約 20800 左右，公保對比勞保反而凸顯差異，比目前政府基本工資還低，如何招募及吸引人才加入，降低年輕族群離職率，盼弭平 97 前 97 後隔閡。

辦法：龍頭銀行由工會領導員工凝聚共識，跟資方爭取最大福利。

提案 9. 提案人：臺中分行 劉火旺 連署人：董慧美

案由：建請提升本行四職等駕駛、技工至五職等（暫稱駕駛技術員及技術員），以提昇基層勞工工作士氣，增加人力資源運用彈性及配合政府照顧基層勞工青年的政策。

說明：在老年化、少子化衝擊下，本行亦面臨招募員工不易不足之窘境，導致遇缺遇退不補，分行人力越來越少，人力調度愈形緊缺，許多原本屬於職員的工作委由駕駛、技工支援（如會計傳票之編號、整理、合計），目前本行駕駛、技工很多均擁有大學學歷，其工作能力及敬業態度不輸一般職員，故建議此案，提升其職等視同職員。可從事一部分職員的工作。

辦法：四職等駕駛、技工欲晉升五職等駕駛技術員及技術員者需五年年資，考績 3 甲 2 乙以上且須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證照考試合格。